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胜诉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888,692.48 元及相关利息；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 AMR 金属交易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将视本案后续执行结果而定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5 年 1 月 23 日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鑫科材料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2015-004），披露了公司诉 AMR 金属交易有限公司、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案。

二、一审判决结果

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4）芜经开民三初字第 00118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 AMR 金属交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鑫科材料 888,692.48 元，并以此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支付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至本判决生效后确定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；

2、被告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对被告 AMR 金属交易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

担连带偿还责任；

3、驳回被告 AMR 金属交易有限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；

4、驳回被告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 AMR 金属交易有限公司、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未能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诉案件受理费 13,360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18,360 元(原告已预缴)，由被告 AMR 金属交易有限公司、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负担。反诉费 4,960 元，由被告 AMR 金属交易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 AMR 金属交易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将视本案后续执行结果而定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4）芜经开民三初字第 00118 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